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胡縉華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人律師
　　林祐增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訴訟代理人　杭立強
　　陳小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3029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並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7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觀原告上開聲明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之目的同一，均係為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被告之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為準。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：「債務人（即被告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4,660元，及自民國9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62萬9,2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即起訴日之前1日	計算基數	年息(%)	給付總額
1	利息	284,660元	90/11/28	115/1/29	(24+63/365)	5	344,049元
2	程序費用	500元	－	－	－	－	500元
合計(含本金)							629,209元